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因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相关诉讼案件，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累计被司法划扣22,759.21万元，将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 公司及子公司因涉及相关诉讼案件，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2775.2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2686.27万元(存在多轮冻结)。

●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书》([2025]19号)显示，截至2025年6月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4,605.63万元；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3,526.25万元，合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8131.88万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如公司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087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清偿或整改，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3号)。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近期2025年7月30日、7月31日、8月1日，连续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

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相关诉讼案件，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累计被司法划扣9746.59万元，将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2. 公司及子公司因涉及相关诉讼案件，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2775.2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2686.27万元(存在多轮冻结)。

3.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江西安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廖志远和张忠安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9号)详见(公告2025-081)公司以预付设备款和借款方式，通过第三方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其中2024年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16,764.52万元，截至2024年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10,719.32万元，截至2025年6月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4,605.63万元；2024年向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26,056.81万元，截至2024年末，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4,845.59万元，截至2025年6月末，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3,526.25万

元。公司未按相关规定披露上述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号)第五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廖志远、财务总监汤晓春和董事会秘书刘毅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对公司以上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沐邦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廖志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豪安和张忠安作为公司其他关联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号)第三条的规定。

4.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3号)。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告2025-080)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5-044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为合营企业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营企业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合悦兴”)与北京天恒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恒置业”)签订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借款协议”)，恒合悦兴向其股东天恒置业申请的9.6亿元借款，期限展期至2027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与天恒置业近日签订了担保函，北京公司按股权比例49%为恒合悦兴在借款协议项下本金不超过2,7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1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恒合悦兴提供17.1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恒合悦兴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可用额度为17.15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恒合悦兴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2.715亿元，可用额度为14,435亿元。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2016年12月13日，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牛厅一环路五号院4层-104，注册资本为57,6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周兴。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出租商用房；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公司持有恒合悦兴49%股权，北京天恒乐活城置业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51%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恒合悦兴经审计总资产542,474万元、总负债824,597万元、净资产-282,123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3,948万元、利润总额-49,590万元、净利润-49,59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恒合悦兴未经审计总资产530,304万元、总负债861,976万元、净资产-

331,672万元；2025年1-6月，营业收入1,729万元、利润总额-49,549万元、净利润-49,549万元。

截至目前，恒合悦兴存在未结诉讼或仲裁案件4宗，涉案金额约1323万元。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公司按49%的股权比例为恒合悦兴向其股东天恒置业申请的9.6亿元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2.715亿元。保证期间为借款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恒合悦兴向其股东天恒置业申请的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保证项目发展资金需求。恒合悦兴为公司合营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通过派驻管理人员能够随时掌握其财务状况、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571,900.9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48.35%(占净资产的比重为37.8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250,201.95万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17.9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30.09%)；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321,699.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0.3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7.74%)。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 担保函

2.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25-25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6. 减持计划：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黄春燕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 对于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除投资公司外，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企业，也没有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中任职或有其他利益，并在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公司现在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不会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中任职或有其他利益。如违反本承诺，愿连带承担100万元的违约责任，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连带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春燕女士严格遵守了所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未违反相关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30%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四)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黄春燕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25038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37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人民币14.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2,767,69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人民币26.27元/股(含本数)，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